**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微课程开发活动的通知**

**浙教技中心〔2018〕45号**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教研室、职教教研室，杭州师范大学名师工作站，浙江师范大学名师工作站，浙江工业大学名师工作站：

　　为深化精品微课程资源建设和应用，努力为学习者提供丰富优质的数字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微课程开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本次活动主要参加对象包括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研究机构、教育技术中心、教师和教育资源开发企业。鼓励高校教师面向中小学积极开发精品微课程。

　　二、活动时间

　　2018年4月至10月。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教育类(含学前、特殊教育)

　　本类微课程内容主要为适用于我省基础教育阶段的微课程资源，分为学科指导、兴趣拓展和教师培训三类。其中学科指导、兴趣拓展类微课程面向学生为主，教师培训类微课程面向教师。

　　（二）中职教育类

　　本类微课程以加强培育我省中职学生核心素养为主要目标，围绕品德优良、人文扎实、技能精湛、身心健康四大类进行设计开发微课程，深化中职学生优良品德培育，夯实中职学生人文底蕴，提升中职学生操作技能，促进中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三）名师专题类

　　根据《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浙江省第二轮名师网络工作室项目的通知》（浙教信办〔2017〕1号）要求，每个工作室由名师领衔，设计开发有特色的围绕1-3个主题的微课程，微课视频总数不少于20个。

　　（四）名校专题类

　　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7〕51号）要求，每个基地校根据本校申报的学科（专业），设计开发1-2门学科指导类微课程，由基地校管理单位统一报送。

　　（五）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类

　　参照《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2018年浙江省智慧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8〕37号）案例征集要求。

　　具体要求和推荐主题详见《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建设规范》（附件1）。

　　四、活动实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省教育厅教研室和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共同负责本次活动组织、指导和省级验收工作。各设区市由教育技术部门牵头，联合基础教育教研室、职教教研室共同负责本地区学校的组织与推荐工作，包括微课程选题遴选、开发团队组建、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发和审核推荐工作等。各高校名师工作站负责名师专题类微课程的统筹设计、开发指导和审核推荐工作。活动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如下：

　　（一）选题申报

　　各申报单位在选题设计时应认真研究“浙江微课网”已建成发布的微课程目录（见http://wk.zjer.cn/首页公告）和附件1中的推荐主题（符合推荐主题的选题重点建设）。原则上，本次遴选的微课程与已建成发布的微课程不重复录用。请各设区市加强选题审核，在推荐微课程时，须考察团队建设成员。团队成员应包括学科或专业专家（各级教研员、特级教师、市级以上学科或专业带头人等）和教育技术专家。由上述学科或专业专家直接担任微课程建设负责人的选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在线申报入口将于5月中旬开启，各设区市和高校名师工作站认真组织申报单位在线填写《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开发选题申报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的原件请各设区市及工作站留档。各设区市、高校名师工作站及基地校管理单位认真填写《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开发选题申报汇总表》（附件4，纸质加盖公章及电子稿各1份）于6月1日前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除名师专题类外都可申报，每个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10门，于6月1日前报送附件3与附件4（纸质加盖公章及电子稿各1份）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二）开发培训

　　为提升全省微课程开发水平和质量，活动主办方将通过“浙江微课网”专题栏目面向全省开展网络培训。各设区市要根据开发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面向开发团队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提升团队开发水平，确保微课程建设质量。名师专题类、名校专题类微课程分别由各高校名师工作站及基地校管理单位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时间地点由管理单位另行通知。

　　（三）资源提交与审核推荐

　　1.资源提交

　　申报单位须通过平台在线填报附件3并提交微课程资源。活动平台的资源提交功能在推荐工作结束前全程开放。请各设区市教育技术部门、高校名师工作站、基地校管理单位自行通知申报课程的提交时间要求。各类课程统一通过浙江微课网（http://wk.zjer.cn/）完成提交。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发的微课程直接报送，要求同上。

　　2.应用评价

　　本次活动开放互动教学功能，课程负责人进行在线申报时勾选“互动课程”，该课程即会在平台专题页面展现，负责人可在课程正式提交前定期上传视频，补充更新课程材料，开展在线教学活动。课程上传完全后，课程将进入评审流程无法修改，课程应用情况将纳入专家评审依据。

　　3.审核推荐

　　各设区市、高校名师工作站和基地校管理单位的审核推荐工作须于10月25日前完成，请认真填写《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开发活动推荐课程目录汇总表》（附件5，纸质加盖公章及电子稿各1份）发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杭州、宁波、温州推荐名额30门，绍兴、嘉兴、湖州、台州推荐名额25门，金华、丽水、衢州推荐名额15门，舟山、义乌推荐名额10门。其余类别不限名额。同一课程不得重复推荐。

　　（四）应用推广

　　本次活动所有微课程通过浙江微课网、之江汇教育广场、浙江名师网和浙江职业教育资源网等网络平台发布，供全省教师、学生使用，并择优推荐参加国家活动。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出版，面向全国推广。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活动的微课程及材料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的，一律取消参与活动资格。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请在申报时予以详细文字说明，注明出处及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作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请申报人根据活动内容和要求，认真确认选择对应的活动类别。错报将影响作品的验收及推广。

　　（三）参加本次活动所有材料申报、作品提交和验收审核都通过网络进行。各承建单位和个人均须使用微课程建设负责人的师训平台账号完成网络操作。微课程作品网络提交时请仔细填写基本信息，确认建设成员名单。省级验收、推广、发文材料均以平台录入资料为准。

　　（四）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应同意授权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独家网络传播权，并授权活动主办方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相关大赛活动、资源交流及出版的前提下参加本次活动。

　　（五）活动主办方不向参与本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活动联系人：王张琴，联系电话：0571-88905096，邮箱：zjeduzy2@163.com；“名师专题类”联系人：沈 清，联系电话：0571-89775187；“名校专题类”联系人：陈 瑛，联系电话：0571-87027718。联系地址：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1215室（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邮编：310012。

 附件：1.[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建设规范.docx](http://www.zjedu.org/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a827689e6978490f8f609fe13297a429.docx)

[2.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评价指标.docx](http://www.zjedu.org/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c81c0288b4974ec59328496370c5ad44.docx)

3.[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开发选题申报表.docx](http://www.zjedu.org/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abfe2df357543b4b090356833ee3ef6.docx)

4.[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开发选题申报汇总表.docx](http://www.zjedu.org/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79a4637a4a04bf8bb493558cdbaed98.docx)

5.[2018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开发活动推荐课程目录汇总表.docx](http://www.zjedu.org/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0faeb7e606048f7a0221b4354c8d348.docx)